

陳怡魁策劃編審 宗教文化全集 7



台灣宗教社會觀察

天監永赫報崇在功德黍稷惟馨

本港媽祖

教化羣黎

朝禮是虔忠信涉波濤帆檣利濟

吳惠巧博士

B928.2
20073

陳怡魁／策劃編審
吳惠巧／著

台灣宗教社會觀察



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主編

大元書局／出版

港台書

¥95.00

國家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國家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宗教社會觀察 吳惠巧／著 初版.台北市
大元書局，2005（民94）

面；公分.----(宗教文化全集；7)

ISBN 986-81357-1-0(平裝)

宗教哲學 2.宗教文化. 3.宗教組織.

宗教文化全集 7

台灣宗教社會觀

定價／250元

策劃編審／陳怡魁

主 編／中華民國宗教弘法協會

作 者／吳惠巧

特約編輯／全威創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大元書局

負 責 人／顏國民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98號

電 話／(02)23661177 23651168

傳 真／(02)23670168

網 址／www.lucky258.com.tw

E-mail:aia.wl68@msa.hinet.net

郵政劃撥帳號19634769大元書局

總 經 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電 話／(02)22451480

傳 真／(02)22451479

初 版／2005年10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86-81357-1-0(平裝)

代序

中國人很重視宗教，中國人的宗教無論是外來或本土產生者，皆有其超越的行上學基礎以及相互涵化的境界與落實。特別是面對特殊的殖民歷史與國情處境，台灣的宗教在亂世中啟動了重大的安定力量，更是在災難發生時發揮了無與倫比的愛心和慈悲，其足跡遍及翰宇，令世人肅然起敬，讚嘆不已。生為台灣人不但不能忘本，還要將此優越的宗教傳承發揚光大，即使沒有宗教信仰者，人人皆須敬謹恭謙，虛懷若谷，尊容以待。

是故，在大學開授「宗教課程」，探究其神聖的本質與力量，不僅可以美化人生，有效提升生命的尊嚴與品質，從正確認知台灣各宗教的善良社會生態與活動，有助於涵化每一個人的人文素養與生命情操，吳惠巧老師的大著《台灣宗教社會觀察與發展》是一絕佳的精神糧食，深入淺出，平凡不俗，可提供你輕易取得美好且完整的宗教資訊，有宗教體認的人生將更加充實、安穩與倍增光彩。

吳書全文八章，起首即破題，嚴肅地認知「宗教學」；進而以平常心看待各宗教的良善特色，同時提出國際化的東西方宗教觀；再深入了解台灣各宗教的起源與傳播，並且把各宗教團體的資源規劃與發展狀況呈現各位眼前。現今台灣宗教面臨最需急迫待解的問題是土地與建物合法化的困境，吳老師以她數十年的努力，持續協助宗教團體與政府全力建置解決之道，所以，順此提出不同案例的分析與解答作參考，對政府與宗教界大伸援手，俾益良多。

這一趟宗教觀察的巡禮，暫時畫下美好的句點，盼能對喜好思考或體認宗教的人，結下喜樂的善緣，不足之處，尚祈學界多予賜教。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黃人傑

謹識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日

黃序

台灣的宗教，在政府所揭褻的宗教信仰自由與平等的原則下滋潤成長，迄今已經有二十六種宗教向政府機關以寺廟、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型態申請登記或立案。宗教的蓬勃發展雖然代表一個國家民主開放的程度，已經可以容忍不同信仰族群或有異於傳統宗教的傳佈，但相對的，多元宗教所顯示的可能是另外一種代表宗教現象的複雜化以及信仰行為的多樣性，有些人將它稱為「宗教亂象」或「宗教異化」。

由於宗教作為專門的學科這種概念建構得相當晚，它被歸類於哲學或神學的領域，尤其在國內宗教學概論的著作相當少，幾乎都是翻譯自國外學者的論述，其中對台灣宗教現象的探討與論述的著作，更是少之又少，使這方面的研究成為近年來宗教意識逐漸抬頭後，可以開發探究的一個空間或範圍。

吳惠巧博士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博士論文即是以探討宗教團體的土地審議規範之建構為研究核心。她在論文寫作期間，因與本人公務業務有密切之關聯，故有相當多的切磋機會與吳博士就宗教相關議題共同思考或論辯，這本書就是在這種情況下完成的。

台灣宗教社會觀察與發展，紀錄一位學者，從宗教用地問題所延伸出對宗教社會觀察所作的心得報告與接觸台灣宗教面向的反思，作者所要呈現的，包含宗教聖務與俗事的層面，都在細膩而娓娓道來的敘述中，讓讀者能更深刻的瞭解宗教內在本質與其所蘊涵的真義。這是一位本土作者對宗教社會現象所交出的一份與目前學界不同寫作模式的著作，相信它代表的是一種另類的思考與觀察。

本書是一個迥異於以往論述的開始，這也正代表著台灣深層的宗教文化，不但是一個可以開發的領域，也是一個具有豐富內涵的礦藏，盼望這本書能拋磚引玉，將來能有更多的研究者能參與這部分的論述。本人基於主管全國宗教事務，對書中所敘述之宗教行政管理、宗教團體運作模式以及發生在台灣地區各個角落的個案探討，都覺得親切動人，且與業務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對於這本深入淺出的宗教現象觀察的著作，個人表示肯定作者的努力，也認為這本書能夠讓社會上的一般人一窺宗教面貌，值得推薦作為研究台灣宗教入門的著作，故樂為之序。

內政部民政司宗教輔導科

黃慶生

謹識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仲夏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宗教的定義與本質：：：：：1

第二節、宗教學之相關概念：：：：：6

第三節、宗教學之研究途徑：：：：：9

第四節、宗教學之應用內涵：：：：：13

第二章 東西方宗教觀與台灣宗教特色

第一節、東西方學者之宗教觀：：：：：17

第二節、台灣宗教淵源與特徵：：：：：24

第三節、台灣宗教興盛之原因：：：：：31

第四節、台灣民眾信仰之態度：：：：：36

第三章 台灣各主要宗教的源起與傳播

第一節、民間信仰之源起與傳播：：：：：45

第二節、佛教宗派之源起與傳播：：：：：48

第三節、道教儒教之源起與傳播：：：：：52

第四節、基督宗教之源起與傳播：：：：：57

第五節、伊斯蘭教之源起與傳播：：：：：60

第六節、其他宗教之源起與傳播：：：：：62

第四章 台灣宗教團體資源規劃與發展

第一節、宗教團體的財產取得：：：：：75

第二節、宗教團體的財源收支	76
第三節、宗教團體的財務規劃	82
第四節、宗教團體的財力發展	84
第五章 台灣宗教設施建置規劃與發展	
第一節、宗教設施的地點選擇	87
第二節、宗教設施的規劃興建	94
第三節、宗教設施的分佈情況	97
第四節、宗教設施的發展情形	99
第六章 台灣宗教信仰生態與兩岸交流	
第一節、宗教行政治理政策演變	103
第二節、台灣社會宗教信仰生態	108
第三節、宗教的社會功能與貢獻	110
第四節、兩岸宗教交流現況概述	125
第七章 台灣各宗教用地設施案例分析	
第一節、農業發展地區之案例	131
第二節、城鄉發展地區之案例	133
第三節、國土保育地區之案例	136
第四節、其他類別地區之案例	139
第八章 結論	
第一節、台灣宗教觀察巡禮	165
第二節、多元錯綜宗教問題	167
第三節、台灣宗教未來發展	170
第四節、兩岸宗教未來發展	171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對於宗教信仰的系統研究由來已久，惟多以宗教的歷史考證、神學思辯為主；自19世紀下半葉始，世界各國逐漸把宗教議題視為一種專門的哲學、宗教學及社會科學加以研究。大體而言，宗教學對「什麼是宗教？」這個問題的答案，在過去與現代各種不同文化的社會中，有很多人關心我們今日稱為「宗教性」的問題，且追隨一種屬於「宗教」的現象，這些都必須經過經驗性科學研究之後，才能夠提出有關宗教本身的一般性見解。在研究什麼是「宗教」的過程中，一個適用的定義將會有所助益。但是，談到宗教的適當定義，卻很難求。原因泰半在於它必須涵蓋眾多的信仰與活動，包括：從巫術一直到神祕主義、從私人的祈禱到團體的宗教信仰等。

從古至今有關「宗教」的定義其實並不缺乏，不少著名學者或者其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已經給宗教下了許多很好的定義。例如，19世紀到20世紀初，泰勒(Taylor E.B., 1971:383)曾對宗教定義為「對神靈存在的信仰」，田立克(Tillich P., 1951:1-12)把宗教看成「人類的終極關懷」；顯然這些針對「宗教是什麼？」所作的回答，都明顯地需要很多的解釋來賦予宗教充足的範疇和準確性，方能成為宗教的定義。如果有太多的答案，實際上就等於沒有答案。若一個複雜的問題，太容易獲得答案，我們就會懷疑這些答案的可靠性，而我們的懷疑也可能往往都是正確的。為了達到瞭解宗教之目的，我們需要更寬廣、更準確的陳述與解釋。因此，本文先從宗教的定義與本質進行探索。

第一節、宗教的定義與本質

有關人類文化的表現，例如：藝術、文學、社會生活、道德行為等的學術研究都必須解答某些基本的問題，宗教研究亦是如此。對於宗教事實的研究，必須從幾個基本問題出發，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是宗教與如何接觸宗教的議題。

一、什麼是宗教

對於「什麼是宗教？」這個問題有各種不同的答案。有人把宗教視為一種歷史現象，在某種極端的情況下，這種見解意味著宗教被理解為一個基本上已屬於過去的歷史現象，其影響仍持續到現在。此外，宗教也可以被視為一種社會現象，主張這種看法的人，把宗教的存在完全歸因於社會因素所使然。根據這兩種立場，宗教被歷史與社會的某些規律所支配，因而也必須用相當的方法來研究它。另有些受到宗教信仰的影響，例如：有人認為宗教源自神，宗教是神的啓示，或至少是人類對於神的顯示之回應；或認為宗教就是人的宗教性經驗，除了某些宗教體驗之外，其實幾乎沒有真正的宗教，制度化等於把宗教給歪曲了；另有些持神學觀念主張宗教係以信仰為基礎，所有的宗教表達形式都是以一種信仰形式為出發點，認為信仰能啓發我們的生活智慧，給予人們值得信賴的明燈。強調宗教不只是勸人行善，透過信仰可以打開人們的心窗，看清人生與生命的究竟。

在哲學方面，有的認為宗教是任何文化創造的基礎；或認為宗教是一種觀念或是一種正面的、獲得實現且積極影響歷史發展的觀念；抑或是一種負面的觀念，即指一種引起異化且阻礙歷史進步的幻想；另有些形上學的觀點認為宗教是回歸存有的基礎、存在的根本、究竟的意義，甚至認為宗教就是絕對的紮根；相反地，也有認為宗教根本就是非哲學性的，因而不屬於哲學探討的範圍。人們亦有傾向把宗教視為一種不可碰觸或不可觸及的事物。因此，宗教是生命現象的一環，人的精神生活與宗教信仰大有關係，藉由宗教信仰可使人從有形的現象世界，參悟到形而上的實體世界，領略在心靈領域中更上一層的精神存在，進而產生宗教情操，從中獲得愛和安祥的啓示，提供生命世界開闊的希望與藍圖，讓人們看清生命的價值與意義，認清生命的有限性與精神世界的無限和宇宙的寬廣及永恆。

宗教研究者無法避開「什麼是宗教」的議題。基本上，其所面對的是過去與現代人類的某些行為模式、表現以及反應，這些行為模式的本身並非具有宗教性質。但是，在某種社會與文化或在某種相關情境中，它們卻被賦予了宗教性質。宗教研究者認為：宗教事實與它們所屬的社會和文化構成一個整體，避免提出一些沒有科學根據的一般性看法。科學的宗教研究不但確定、詮釋、解釋宗教的事實，更要藉著這些宗教事實來識別各種宗教，並研究它們的影響。宗教學需要一種本身沒有宗教性質的宗教概念，這個宗教概念必須能夠使宗教研究者探究某些宗教現象，例如：宗教的形成或宗教的傳統與解答某些問題，包含某宗教在某一社會或文化中的功能與意義。為了達成這個目標，宗教學者首先必須釐清他所要運用的宗教概念，同時必須說明其宗教概念所掌握的範圍。對於科學研究者而言，關鍵性的問題即指：當運用某種

宗教概念時，有那些現象與事實，有那些可能的關係將出現在我的研究範疇中，而那些現象被排除在探究範圍之外。

對於宗教研究而言，宗教是指「人的宗教」，即被人所表達出來的、記載的、思考的、實踐的、信仰的、從事的宗教。此外，有些與宗教相關聯的事實，例如：在歷史過程中，宗教是透過各種「傳統」而流傳的，而在此過程中，有某些人物被視為具有宗教性的權威；為了使信徒能夠過一種合乎他們宗教信仰的生活，才有某些制度被創立；有時這些傳統出現了巨大的改變，或是因為從原來的宗教到其他宗教的過渡，或是因為對原本宗教的淨化，或是在各種不同宗教的要素被混合的過程中等。此類宗教事實不能絕然地被歸因於政治或其他層面的原因所使然；相反地，這些宗教事實似乎獨立的存在，甚至影響到人們的政治與社會生活，它不僅透過宗教領袖與團體的具體力量，有時在某些情況下，更是透過某種受到宗教影響的精神取向，引生了對既有情境的新詮釋與新行為的模式。

二、如何接觸宗教

人們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接觸人所表現出來的宗教，以下將說明四種可能的方式。

1. 接觸自己的宗教

接觸宗教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接觸自己的宗教。「自己的宗教」所指的並非我們自己的、個人的宗教。即使我們真的擁有這種個人宗教，我們其實也不會完全意識到它，而且我們原則上只能在某些過去的經驗中，或在某種令我們有點意外的體驗中接觸到我們個人的宗教。或許我們有點驚訝地將這種經驗理解為一種主觀上確實屬於我們自己，但客觀上很奇怪的經驗層次。「自己的宗教」亦可指教會或道場或其他宗教權威機構所指定的規範性之宗教形式，或者我們所歸屬的宗教團體所實現之宗教生活。此種宗教即代表我們所認同的信仰，因此，它是我們「自己的宗教」。

2. 生長環境的傳統

另一種接觸宗教的方式指我們生長環境的傳統。假如我們完全或部分地接受這個傳統，那麼它就成為以上所說的「自己的宗教」。然而，假如我們覺得自己與該傳統已經疏遠了，或者我們故意與此傳統保持距離，它基本上已成為一種「陌生的」宗教。無論我們接受或否定自己的宗教傳統，這個傳統或許將決定我們用來歸納其他社會與文化的宗教以及宗教本身的概念。

3. 異國的宗教概念

接觸一種異國的宗教方式，它對於當地信徒原是屬於陌生的宗教，是一種異國社會、群體或文化的宗教，它與原來社

會或群體的性質完全陌生。有時，這種異國宗教被概念化為專屬於這個異國的社會或群體的宗教。例如：伊斯蘭教以往經常被理解為「土耳其人的宗教」。又如：印度教常被稱為「印度人的宗教」，信仰印度教的人民，容易讓人聯想到擁有一種奇異與神秘的文化，也有被認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大不列顛帝國的臣民。我們也可以用一種源於自己的肯定或否定宗教傳統的宗教概念來歸納異國的宗教，例如：非基督宗教的宗教被歸納為「異教」，或不屬於西方的文化層次的宗教被稱為「原始宗教」等。

4. 藉由宗教的見證

藉由宗教的見證亦為一種接觸的方式。由於這種見證的散發，我們或許想要進一步了解該見證所涉及的真理、意義或實在，或正式加入該宗教，以便體驗到它的真理。一個宗教或許有助於解決我們正在面對的某種問題。或許這個宗教是一種運動，而我們想要參與這個運動，指望藉此可以獲得生活方面的散發或新認識，甚至達成自我實現或團體實現以及得到拯救等。當一個人在接受這種宗教見證的過程中，人際關係通常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三、宗教顯現的特徵

下列三種領域有助於初步地識別過去或現在社會或文化中的宗教，亦即使我們能夠較為準確地認出相關社會或文化的宗教面向，隨後就可運用經驗性的方法對這些面向加以研究。這種研究是針對某種社會或文化的具體宗教面向，而不是探究宗教的某些形上學觀念或本質。

1. 被賦予宗教意義的實在

所有宗教都認為除了平凡的、日常的、「經驗性」的「實在」之外，還有其他的實在，或實在的另一層面。因而，某些宗教定義把宗教界定為：人對屬於較高實在或超自然實在的存有物之信仰。根據這些定義，各種宗教的主要特徵是：聲稱能傳遞有關這些實在的知識，或能與這些實在進行溝通。

一般而言，在宗教的世界觀裡，這種實在的存在被肯定。然而，當我們接觸其他文化與宗教有關此類實在的陳述時，不可不加思索地將這些觀念歸入「實在與超實在」或「自然與超自然」等西方思維模式的範疇。就西方哲學家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的看法，這種二分法有其道理，但是，它並不屬於所有的傳統，因而沒有普遍的應用性。大部分的宗教認為有兩種以上的實在，此多種實在經常被視為相互交錯且不可分離的。大部分的宗教並非借助抽象概念，而是用相當具體的、生動的觀念來談及其他的實在，例如：眾神、魔鬼、祖先、鬼魂、靈魂、陽間與陰間、天堂與地獄等。有時，宗

教所談及的實在並不是另一種實在，而是現實的另一層面。

各種宗教所說的其他實在的重要性，在於這些實在對於現實生活或經驗性實在的影響。這種影響可能是吉祥的，因而有些宗教很明確地呼籲人走上某種解脫之道，經由這個解脫之道，人可以脫離現實生活的條件。由於各種不同的倫理道德規範、儀式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存在，導致各種不同文化與傳統發展出無數不同的拯救方式。對於這麼眾多又不同形式的研究，必須注意它們所屬的文化與宗教情境。對於另一種、被視為吉祥的實在之信仰本身並不等於宗教。這種信仰只不過是構成宗教的各種要素之一。認知或預感到世界、生活、幸福、災禍等是偶然性的，亦是宗教成形的先決條件之一。

2. 被賦予宗教意義的經驗

所有宗教都被賦予某些被視為「宗教性」的經驗。這裡所指的宗教經驗並不限於通靈式的經驗。誠然，通靈式的經驗在宗教經驗中的確能扮演某種角色，宗教經驗也不限於靈感的各種形式，雖然靈感也很普遍，它也經常被視為是屬於宗教的。筆者所談的「宗教經驗」指某些人所體驗的多種多樣，例如：出神式、靈感式、神秘式等經驗，而這些人及其團體雖然能夠影響，但它卻無法控制這些經驗，而且這些經驗會引起個人與團體的若干變化。在相關世界觀或宗教傳統中，此類經驗可能被詮釋為另一種實在的顯示或被詮釋為與這種實在的溝通。這種經驗改變了人對實在的見解且提示一種正確的生活模式。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人不是單獨地，而是需要跟別人一起詮釋這種經驗。在相關文化與宗教裡，這種特殊的、被賦予宗教意義的經驗發揮了某些功能。

因此，我們必須針對它們所出現且被賦予宗教意義的文化背景來研究這些經驗。同時，在研究這種由別人所體驗過的特殊經驗時，不可忽略所研究的文化及其宗教的經驗範圍和經驗模式以及多半出身西方文化背景研究者的經驗和經驗需求之間的根本差別，不應把自己的經驗與別人的宗教經驗等同視之。基本上，人的經驗尤其是宗教經驗，在各種不同的文化中，可能會出現無數的變化。假如相關的人或團體把這種非凡的體驗與上述所說的另一種實在或實在的另一層面聯繫起來，那麼這種經驗才可以被稱為宗教經驗。這種經驗雖然稱為宗教經驗，但是它們本身並不構成宗教，它們只不過是構成宗教的各種要素之一。

3. 被賦予宗教意義的規範

在所有的宗教裡，有某些「絕對的」規範、規則與法律，這些規範與一般道德規範、規則、法律的差別在於它們的絕

對性及其與某些宗教性對立概念的關聯。這些規範涉及到宇宙、社會以及個人行為。一般而言，爲了賦予這些規範一個實際且邏輯的根據，它們常被歸因於一個超凡的權威。因此，宗教性的規則與戒律被視爲源自於神。此外，它們與「淨／不淨」、「聖／凡」等對立概念被結合起來。猶如有關「其他實在」的觀念或對特殊經驗的研究，我們在研究這種被賦予宗教意義的規範時，必須注意其背景，也就是相關文化與社會制度以及這個社會的外在環境等。我們必須了解該規範性的對立概念所屬的整個世界觀。「一種好的生活方式將引來報酬」、「世間的秩序或有形世界的分類遵循著一種規範性的超自然秩序」等觀念都是典型例子。對相關的人來說，宗教的規範是理所當然的，它們屬於傳統而且是某些深奧的、顛撲不破的秩序或神的意志之表現。

在研究其他文化的宗教規範或透過宗教而合理化的規範時，我們必須注意這些規範經常有助於解決生活方面的問題。這些規範所提供的解決辦法合乎相關文化與人生觀的背景，從研究者與西方文化規範的角度來看，它們或許不恰當。然而，有時其他文化的宗教規範試圖解決某些具有普遍性的問題，因而可提供所有人來參考，這不僅包括神話或教理所提出的解決辦法，它更包括諸多被用來克服人生中各種危機的儀式以及處理人生的問題，包括：苦難與快樂、災害與幸運、生與死等的各種規範。猶如上述其他特徵一樣，宗教規範本身並不足以構成宗教，但確是構成宗教的要素之一。

第二節、宗教學之相關概念

本節探討「宗教事實」之概念以及我們把「事實」稱爲「宗教性」的判斷標準。接著針對歷史、比較、宗教相關情境以及詮釋學的研究途徑，進一步探討宗教概念。

一、「宗教事實」的概念

一個具有含義且能賦予意義的事實，我們稱它爲「現象」。「現象」一詞意指：在這個事實中，某事「出現」它顯露自己或實現出來。通常，我們對某種現象感興趣主要是因爲它有其意義，除此之外，這個現象總是在某種情況之下向某人或某團體顯示出來的，亦即任何一種現象包括宗教現象在內都在某種情境中向某些人顯露自己的。因而，針對這些人

與情境而言，這個事實才呈現為「宗教性的」事實。只有在某種相關體系中，這個現象才被人經驗、理解或詮釋為一種「宗教性的」現象。對相關的人來說，這個事實具有宗教象徵或符號的意義。

那麼何謂「宗教性的」？對這個問題的解答將會決定我們如何區分宗教事實與非宗教事實，甚至將決定我們把什麼現象視為「宗教」。就宗教研究而言，「宗教性」意指現象的某種含義，且這個含義具有「絕對的」效力。一個事實總是具有各種不同的含義，其中包括宗教性的與非宗教性的。我們認為一個事實的宗教含義與這個事實同時具有的非宗教含義之差異，在於宗教含義的效力勝過其他含義的效力。就某種宗教事實來說，它雖然同時也是一個社會事實，但是，我們原則上都可以把這個事實的宗教含義與社會含義區分開來，否則「宗教含義」這個概念就毫無意義。

能符合「宗教性事實」的兩個條件：其一，這個事實必須在它所屬的文化中被賦予宗教含義。因為，同一種現象或許在某個文化中具有宗教含義，但在另一個文化中卻沒有宗教含義。所以，某個事實是否是一個「實際的」宗教事實，全賴相關的文化背景而定。其二，若根據研究者的判斷，某種事實對有關的人而言具有「終極」意義與「絕對」效力，那麼，這個事實即可稱為一種「有效的」宗教事實。這種事實賦予人的意義，尤其因為它指向一個作為任何意義前提的基準點。總之，當一個事實在自己文化的情境中被視為具有宗教性質亦即「實際的」宗教事實且指向一種賦予相關人根本意義的某事即「有效的」宗教事實，我們就可以稱它為「宗教事實」。

宗教研究的出發點總是出現在某種文化中的宗教事實，亦即對某些人與群體而言，其有或曾經具有宗教性的含義、性質或功能的事實。宗教研究並不是從各種宗教出發的，也就是說不以歷史上某個宗教為出發點而隨後詮釋被歸屬於這個宗教的眾多事實，相反地，我們採取一個準確且合乎科學要求的方式：例如，從宗教事實出發，隨後試圖從這些事實推斷出各種宗教的存在、特質及其重要性。當我們研究某些宗教事實時，首先必須同時研究賦予這些事實其宗教含義的相關群體與宗教事實對那些人具有約束力。基本上，我們總是要注意宗教事實與參與這些宗教事實，並承認其宗教含義的人之關聯。某種群體與這個群體所承認的宗教事實之間的結合，被這個群體理解為一個「宗教」。此外，我們也可以不顧相關的文化而研究宗教事實，因為，我們可以把宗教事實視作一般人類的表現形式，這些形式遍及各種不同社會與文化，它與我們一般稱為「宗教性的」問題有關，這種研究途徑將以人類學的概念來界定宗教事實。

二、「宗教概念」的問題

宗教學非必然要給宗教下一個定義，但假如我們的宗教定義不把具體的宗教從其歷史及社會背景中隔開，而正好相反

的還能促進我們對這個宗教在其相關情境中的研究，且能使該宗教在其情境中的重要性更加明顯，那麼這個定義對於宗教研究而言，應可算是一個適當的定義。

當今宗教概念的界定已陷入了困境，不只是在哲學領域，更是在宗教學領域本身。正如兩位宗教學家史密斯(Wilfred Cantwell Smith)與史米德(George Schmid)所指出，宗教的現實層面雜多且不易把握，而西方文化所發展出來的宗教概念也不準確，因為，它附帶著某些源自西方哲學與神學的次要意義，這些次要意義不但影響到研究者的學術領域，更影響到個人層面。原則上，我們應該詢問每一位宗教學者：其一，他如何界定「宗教」這個概念？其二，他把那些具體事實稱為「宗教性的」或「宗教」？

由於這種偏於一方、以歐洲為中心且為神學所規定的宗教概念，西方人對異國宗教的認知與詮釋，以往基本上都受限於西方規範性的宗教觀念。因此，我們所需要的宗教概念必須符合人類文化的多樣性，而且應該把各種不同文化的宗教視為獨立的存在。昔日有關宗教的各種不同理論，向來都依據經驗資料，這是否也意味著各種宗教並不是既定的經驗事實，而只有對那些有意看見、接觸和研究宗教的人，它們才是確實存在的事實？抑或宗教在某一方面的確構成一個對任何人而言，可顯現為「宗教」的現象？我們暫時不解答這個問題。可確定的是，以往宗教研究者在經驗資料中所發現到的，總是符合其預定的宗教概念。

三、把宗教視作「取向」

在抽象層次上，我們認為宗教主要是一種「取向」，而各種不同宗教則是「取向體系」。取向體系有助於人對生活與世界環境的適應和定位。這種體系不但涉及觀念，更涉及行動，它作為人有意義地整理或建立他具體生活與他所居住的世界為前提。宗教也可被視為這種有助於引導人的思想與行動的取向體系。不過，宗教是一種特殊的取向體系，因為如上述所說，宗教一方面包括某些獨特的要素，例如：有關超自然存在物的觀念，而且人還能與這些存在物溝通；或某些特殊經驗與行為模式，這些經驗被認為涉及到某些作為生活與世界基礎的宗教性力量 and 關係；或被視為絕對有效的規範與價值，認真奉行該宗教的人必須遵守這些規範。另一方面，宗教有某些屬於另一層面的、絕對的且賦予意義的基準點，但宗教性的取向體系所提供的意義，必須被接受為客觀事實、絕對有效以及顯而易見的，宗教取向體系才能真正起作用，這樣一來，宗教取向體系也能引起改變。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宗教可能失去其宗教功能而成為一種純粹社會性的體系。這種轉變或許在某種程度上與那些特殊